

事奉造就

如何與神同工？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三章中告訴信徒：「我們是與神同工的。你們是神所耕種的田地，所建造的房屋。」(林前 3:9)

基督徒在接受了主的救恩之後，被主的愛所激勵，人人都應該跟隨主，也願意參與事奉，為主作工。然而並不是每個人都能成為神的同工，有些人只是神作工的對象，卻不能為主作工。有些人雖然是作工，卻是按照自己的心意，甚至對神的事工有礙、有損，所以根本不是與神同工，更不能與人同工。如何服事才算與神同工呢？讓我們來仔細思想：

- 1 成為一個同心事奉上帝的人應有何條件？
- 2 同心事奉有那些重點和方式？
- 3 同心事奉如何實際運作？

一 成為一個同心事奉的人有何條件？

首先他必需是一個真心願意奉獻自己給神的人。這樣的人對神、對己都有正確的認知，他的生命是在恩典之中不斷的成長，他的生活必是榮神益人。與神同工絕不是被神勉強來服事，乃是信主之後，甘心樂意去行的。(林後 9:7) 真正被聖靈光照的人，必定會有奉獻自己的心志。奉獻多少，與神同工就有多少。沒有奉獻就沒有事奉。讓我們來看一下關乎與神同工的人的有十五個重點：

- 1 主觀的經歷：被聖靈光照並且經歷主的愛，願意回應主的愛，在愛中願意奉獻自己。(林後 5:14,15)
- 2 客觀的真理：知道自己是個罪人，是蒙了主的恩，被主的寶血洗淨，以重價買贖來的，是完全屬乎主的，在心志上願與神同工。(林前 6:19,20)
- 3 是分別為聖：把自己從一切不屬神的事物中分別出來，全人歸主，這是聖潔的同工。(出 19:4,6)
- 4 人人為祭司：所有神的子民都有權利來盡祭司的職任，人人都當與神同工。(啓 1:5,6)
- 5 神給的賞賜：奉獻自己是對神的呼召的回應，事奉是神賜給我們的福份，當存感恩的心來與神同工。(民 18:7)
- 6 主權的認知：罪人蒙主贖回後是屬主的，既然神在一切事上有主權，我們理當將自己獻在祭壇上，甘心與神同工。(利 8:14-17)
- 7 完全的奉獻：正如燔祭的豫表，要將祭牲完全燒掉，成為馨香的祭物，完全歸給神，我們本當全心與神同工(利 8:18-21)。
- 8 事奉的預備：耳朵願意聽神的話，手願作神的工，腳願為主的福音奔跑，這是全人投入與神同工。(利 8:22-25)
- 9 聖職的意義：不是僅作外表事工的事奉，乃是全人被聖靈充滿，如同搖祭豫表祭司兩手滿了基督，有復活的能力，是完美的，在榮耀中與神同工。(利 8:27-29)
- 10 專一的奉獻：將自己獻給主，不被俗務纏身，全人被神得著，專一與神同工。(羅 12:1-2)
- 11 捨己的跟隨：全力事奉神，不憑己意，只為為了滿足神的心意，完成主的計劃，捨己與神同工。(啓 22:3)
- 12 喜悅的作工：當人獻上自己，心意更新而變化，就能察驗何為神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喜樂地與神同工。(羅 12:1-3)
- 13 恩典的原則：照神的旨意，先獻己給主，然後有繼續地樂捐，盡力與主在恩典中同工。(林後 8:5)
- 14 豐富的供應：少種的少收，多種的多收，按心中所酌定的奉獻。神將加倍的恩典，供應我們生活所需，在恩典與喜樂中享受神的同在，與神同工。(林後 9:6-11)
- 15 應許的應驗：捨己的奉獻，代價雖然大，將來必得著百倍的祝福，蒙福直到永遠地與主同工。(太 19:29)

二 同心事奉有那些重點和方式?

同工事奉重點

重 點	1	2	3	4
領人重生得救	尋找亡羊	廣作見證	個人佈道	引人歸主
認識基本真理	熟悉聖經	明白真道	善於教導	研讀聖經
增長屬靈生命	殷勤讀經	隨時禱告	參加聚會	每日靈修
發掘聖靈恩賜	門徒訓練	個別栽培	參加訓練	參與事奉
裝備事奉工具	短期課程	定期教導	博覽群書	收集見證
操練配搭事奉	以和為貴	同心同工	肢體分工	栽培後進
分享屬靈異象	等候聖靈	立定標竿	確定策略	計劃步驟

同工事奉方式

方 式	1	2	3	4
成立分區關懷	設立分區	探訪照顧	發揮愛心	堅固家庭
感恩敬拜讚美	敬拜讚美	禱告祈求	講臺資訊	見證主恩
設立部門分工	分層負責	教牧配搭	同工配搭	人人參與
操練禁食禱告	懇切禱告	捆綁撒但	對付肉體	勝過試探
要被聖靈充滿	順服基督	彼此相愛	扶持軟弱	樂意奉獻
注重團隊事奉	肢體生活	愛心對人	虛心服事	耐心等待
分享得勝經歷	分享見證	彼此造就	滿有喜樂	榮耀主名

三 同心事奉如何實際運作?

與神同工的實際運作

對 象	方 式	代 價	結 果
對主全然專一	不可有別神 (出 20:3)	全人愛主 (可 12:30)	蒙神愛，得啓示 (約 14:21)
渴慕神的話語	聽話的耳朵 (詩 40:6-8)	一心遵行 (詩 119:67-72)	受警戒，得賞賜 (詩 19:11)
不向環境妥協	認定神主權 (創 45:5)	夜間唱歌 (徒 16:25)	先降卑，後升高 (雅 4:10)
切慕屬靈恩賜	常殷勤操練 (彼前 4:10)	謙卑勞苦 (彼前 4:9)	事奉神，服事人 (彼前 4:11)
願意完全奉獻	捨己背十架 (路 9:23)	撇下一切 (路 14:33)	承永生，得百倍 (路 18:29-30)
持守受苦心志	與主同受苦 (彼前 4:13)	至死忠心 (但 6:7)	捨生命，得冠冕 (啓 2:10)
擴大屬天異象	明確的標竿 (徒 26:19)	努力面前 (腓 3:13)	棄萬事，得基督 (腓 3:8)
真正愛人如己	生命的事奉 (約 15:12)	為人捨命 (約一 3:16)	結義果，榮耀神 (腓 1:11)
進入與神合一	體會神的心 (腓 2:5)	作主見證 (啓 20:4)	同受苦，同掌權 (啓 20:6)

願神恩待我們，使我們成為因著祂的恩典而願意順服的人。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神同行。(彌 6:8) 好讓我們成為蒙神悅納的同工。